

锡署环字〔2021〕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
见稿）**

各旗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内党办发〔2019〕5号）“旗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强化现场执法，现有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等职能上交至盟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盟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授权范围内承担部分行政许可具体工作。”规定，我局决定以下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旗县市

（区）生态环境分局实施，并报我局备案。

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行政许可全部由旗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受理审批（其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后产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按现行审批权限报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报原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备案。）。

2. 实行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由旗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受理核发；所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延续，由旗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办理；排污单位变更排污许可证信息的由原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变更。

3.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部门同级审批。

4.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由旗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 日